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有关持股结构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10,702,63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姚雄杰先生亦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姚雄杰先生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屯集团	85,349,357	15.94%	85,349,357	15.94%
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3.36%	18,000,000	3.36%
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02,635	2.00%	0	0%
姚雄杰	0	0%	10,702,635	2.00%
合计	114,051,992	21.30%	114,051,992	21.3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影响

本次股东持股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114,05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本次股东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先生。本次股东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兰芳园”),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兰芳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子公司四川兰芳园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策略加强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兰芳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孙公司兰芳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小吃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亿元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自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回购了95,105,015股,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8日总股本的1.4274%,最高成交价为4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40亿元(具体金额为3,999,655,8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5,105,01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63,030,506股(截至2018年12月28日)减少至6,567,925,491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注销前(截止2018年12月28日)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174,760	2.21	147,174,760	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5,855,746	97.79	6,420,750,731	97.76
三、股份总数	6,663,030,506	100.00	6,567,925,491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于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临2017-074)。

2018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09号)。

截至2019年1月8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18,000万元,已达到《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同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1月8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10,440.00	100	AAA	5.90%	2021-01-07	循环期按季付息不还本;摊还期按季过手摊还本息。
次级	900	100	-	-	2021-01-07	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的规模、回购方式、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即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即不低于280,210,188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266.2380万元;本次回购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回购方案后续审议和实施情况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5,105,01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截至2019年1月4日收市时,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内(从停牌前2017年7月27日开始至复牌后2019年1月4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3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编制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六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合计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80,210,188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回购数量上限为490,367,827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并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股份回购等事宜,自除权除息或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第二期)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股份回购等事宜,自除权除息或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即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即不低于280,210,188股),若以股份回购上限490,367,827股计算,假设第一期回购方案按计划用途回购完毕同时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如全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售出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13
二、无限售股份	6,505,530,637	92.87	6,505,530,637	92.87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7,005,254,679	100.00

注: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进行计算,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如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67
二、无限售股份	6,505,530,637	92.87	6,015,162,810	92.33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6,514,886,852	100.00

注: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进行计算,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2019年1月2日,提议回购股份主要是为了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六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若存在需将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或全部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长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对回购方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468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8
证券代码:136233 证券简称:16保利0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2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保利03”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保利03”,代码“136233”。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6%,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按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5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2.9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02bp,即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6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2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保利03”,请“16保利03”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超、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

电话:010-60833515、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意、王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十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0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29,235,725,562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11.40元/股

●发行数量:2,564,537,330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19,985,882	5,927,839,054.80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353,332	8,405,827,984.80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07,198,116	14,902,058,522.40
合计		2,564,537,330	29,235,725,562.00

●限售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预计上市时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银行”)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首钢集团、国网英大、京投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和2018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018年11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71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案;同意京投公司认购公司不超过1,307,198,116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

2018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首钢集团、国网英大、京投公司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35,725,562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1.4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84元/股。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12,822,686,65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36,225,694.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即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5元/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相应调整为11.40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40元/股。

6、发行数量:2,564,537,330股

7、发行费用:人民币3,605,401.68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

9、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华夏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